**中国科学院大学纪念“一二·九”运动87周年歌咏比赛**

**评分细则**

一、评分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本次比赛实行打分制，演唱、指挥、伴奏评分总分均为100分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起评分为80分；

（二）计分方式：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为实际得分；

（三）演唱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超过5分钟扣0.5分；

1. 以5’01’’开始扣分；

2. 计分方式：在演唱实际得分上扣除0.5分。

二、演唱评分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（一）歌曲内容（20分）

1. 参赛歌曲内容积极向上，与本次活动主题相契合；

2. 能够把握歌曲主题思想，作品处理得当。

（二）艺术效果（50分）

 1. 声音协调、统一，吐字清晰，各声部配合默契；

2. 节奏把握准确，音准、调性稳定；

3. 编排新颖独特，展现积极进取、追求卓越的精神面貌；

4. 指挥、领唱、合唱、伴奏之间配合默契，表演完整；

5. 现场演唱效果和谐，富有激情与艺术性。

（三）精神面貌与台风（20分）

1. 演唱时精神饱满，表情自然大方，手势和谐统一；

2. 演唱时队形整齐，服装统一。

（四）比赛队伍，有序候场，上下场有秩序，服从组织安排。（10分）

三、最佳指挥评分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（1）指挥手势标准、仪态优美；

（2）指挥动作大方、有力，少有多余或过于夸张的动作；

（3）指挥节奏准，感情充沛，富有感染力，能把握歌曲意境；

（4）与领唱、合唱队员和伴奏之间配合默契，表演完整。

四、最佳伴奏评分标准（满分100分）

1. 伴奏节奏精准，无错音、错节奏及断续现象；
2. 感情投入充沛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；
3. 动作姿态优美流畅，与情感配合恰到好处；
4. 与指挥、领唱和合唱队员之间配合良好，表演完整。